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电话：13702262765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沙头工业区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电话：13702262765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沙头工业区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沙头工业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由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投资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成立于 2001 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浴棉的加工生产，年加工浴棉 60 万个。原项目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良 20040063），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审批。

由于市场需要及公司发展，本项目于原址上进行扩建。扩建后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 平方米，经营面积 2000 平方米。扩建后浴棉的加工生产不变，新增 PVC 软管的加工生产，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

本项目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52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52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良20180150）（2018年7月19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9 年 1 月 6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沙头工业区，占地面积 1666 平方米，经营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3.255245°，北纬 22.797083°。本项目东面为宜家若模具厂，南面为孖宝厨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创力宏，北面为配电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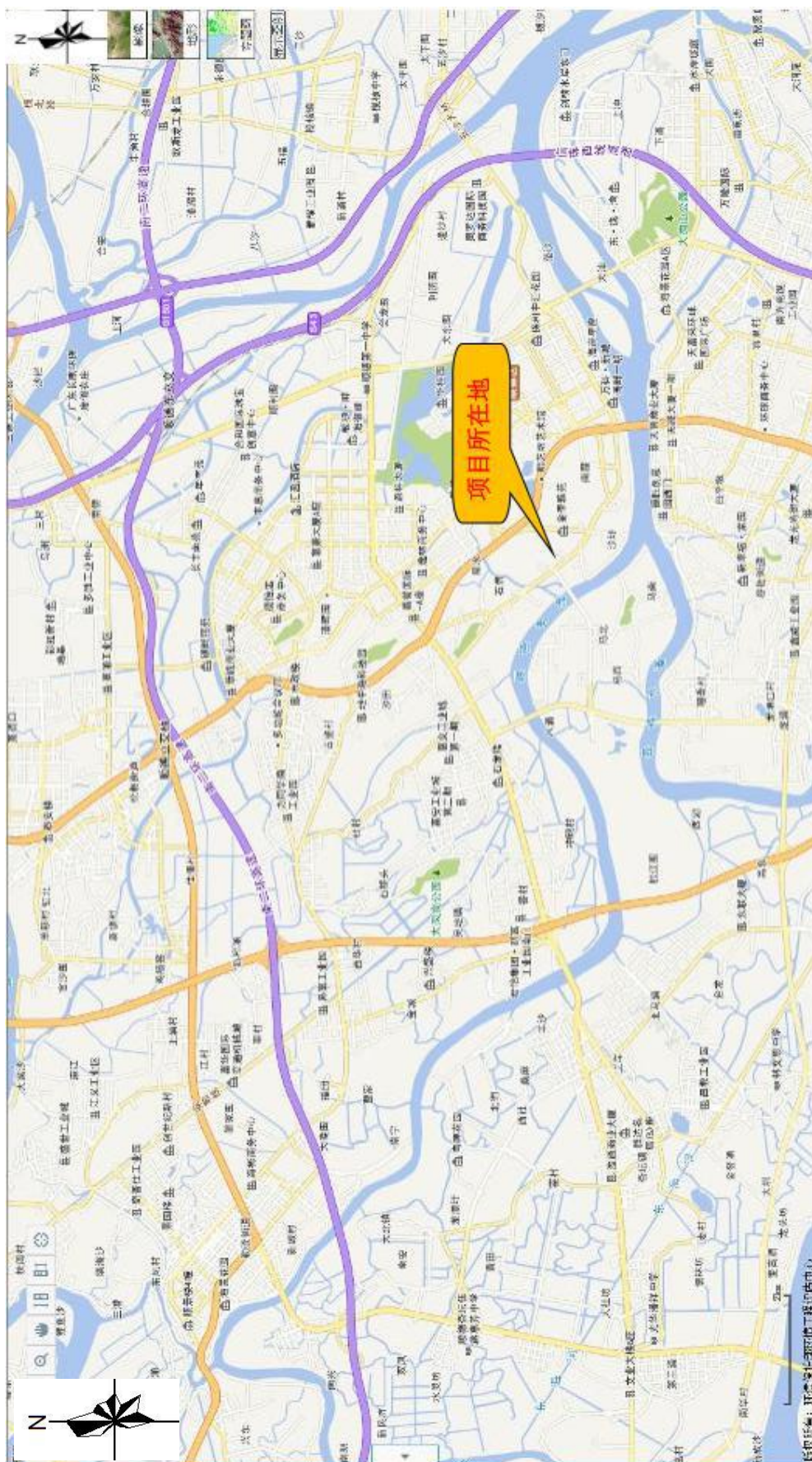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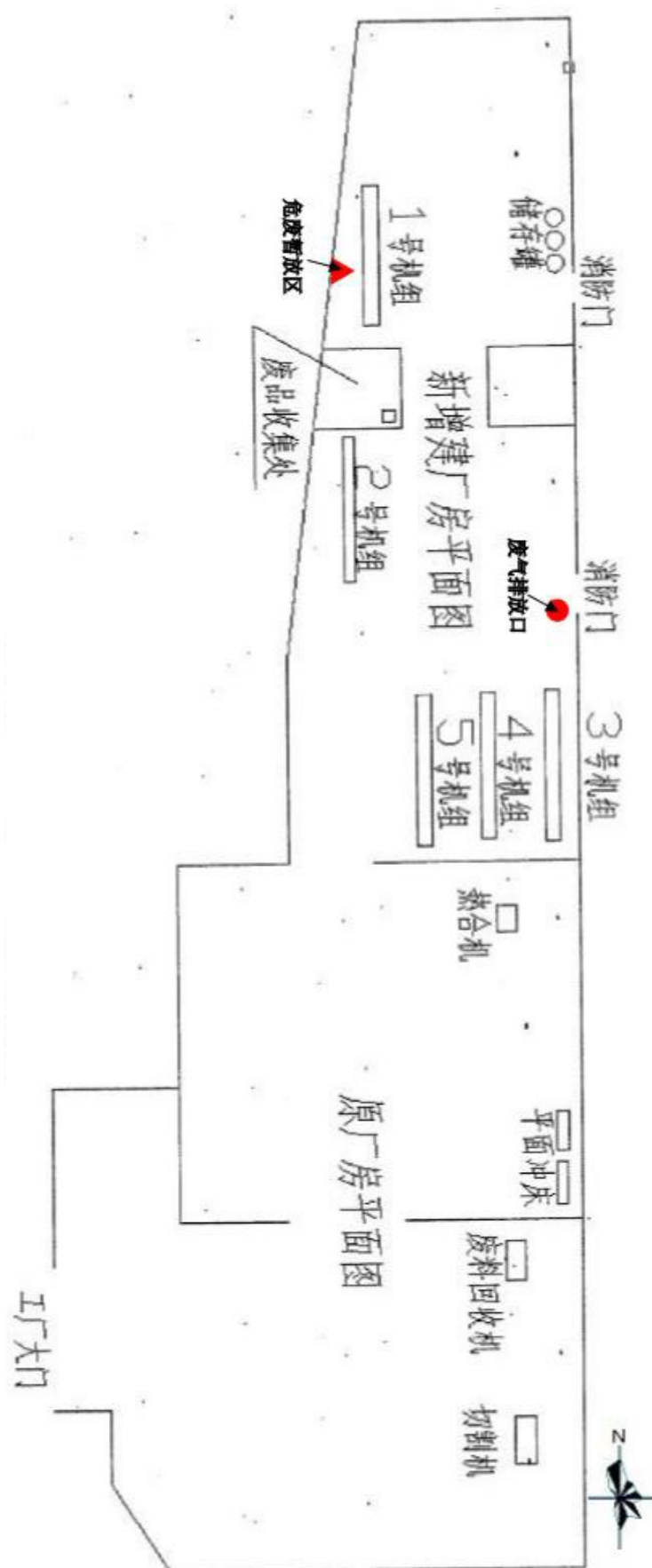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规模	与本项目最近 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内河涌	西北面	338	/	水环境：Ⅳ类
顺德支流	西南面	336	/	水环境：Ⅲ类
均安水厂饮用二级水源保护区	西南面	9778	/	水环境：Ⅱ类
均安水厂饮用一级水源保护区	西南面	11521	/	
白石村居民	北面	556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3类
金季雅苑	东北面	460	约 200 户	
沙头村居民	东南面	140	约 100 户	



图3.1-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3.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66 平方米，经营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扩建后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900 平方米，用于浴棉、PVC 管的生产及原料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100 平方米，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用于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挤出、喷码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收集间：5 平方米，用于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10 平方米，用于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本项目审批增减量
1	液压冲床	台	3	3	0
2	海绵切割机	台	10	10	0
3	包装机	台	2	2	0
4	热合机	台	7	7	0
5	钻床	台	3	3	0
6	废料回收机	台	1	1	0
7	混料机(粉料)	台	1	1	0
8	上料机	台	1	1	0
9	Φ80 挤出机	台	1	1	0
10	切料机	台	1	1	0
11	储料罐	台	1	1	0
12	混料机(粒料)	台	1	1	0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本项目 审批增减量
13	Φ55 挤出机	台	8	8	0
14	Φ25 挤出机	台	12	12	0
15	牵引机	台	8	8	0
16	编织机	台	4	4	0
17	喷码机	台	4	4	0
18	破碎机	台	2	2	0
19	增塑剂储存罐 (12 吨)	个	2	2	0
20	增塑剂储存罐 (15 吨)	个	1	1	0
21	冷水塔	个	1	1	0
22	高频机	台	1	1	0
23	空压机	台	2	2	0
24	干燥机	台	2	2	0
25	车床	台	1	1	0
26	砂轮机	台	1	1	0
27	包装收缩机	台	1	1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浴棉	万个	60
PVC 软管	吨	20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 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PU 海绵	立方米/年	2400	2400	0
	2 纸箱	万个/年	5	5	0
	3 胶带	万个/年	60	60	0
	4 棉绳	吨/年	5	5	0
	5 PVC 树脂粉	吨/年	121	121	0
	6 DOTP (增塑剂)	吨/年	80	80	0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7	水性油墨	吨/年	0.02	0.02
	8	机油	吨/年	0.02	0.02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20	20	0
	生活用水	吨/年	180	180	0
	生产用水	吨/年	47.52	47.52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浴棉、PVC 软管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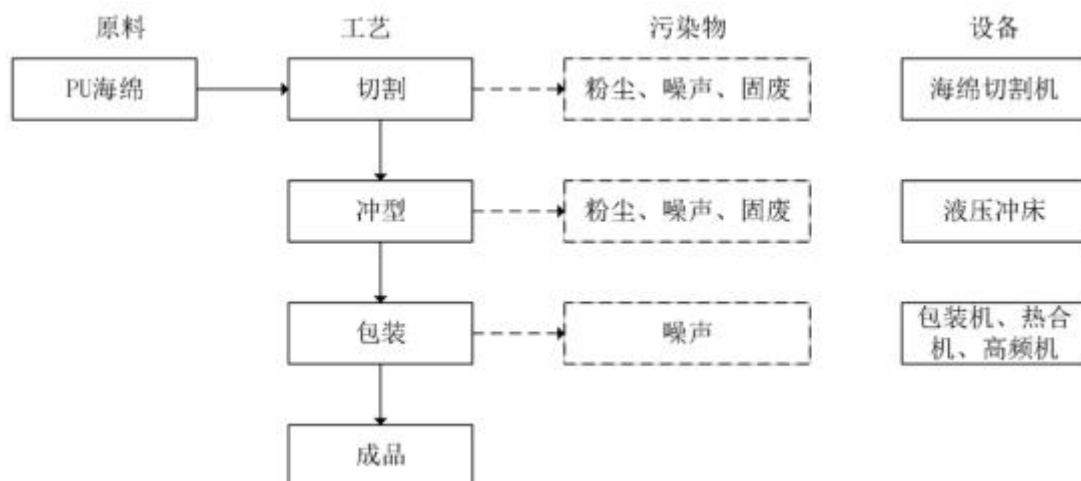


图 3.4-1 浴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浴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用海绵切割机把大片的 PU 海绵切割开料，再根据产品的需求使用液压冲床冲出各种形状，最后用包装机打包，用热合机封口即为成品，可装箱入库。

热合机用于包装过程外包装物加热融合封口，其加热温度 100℃，需要加热的面积比较少，则热合过程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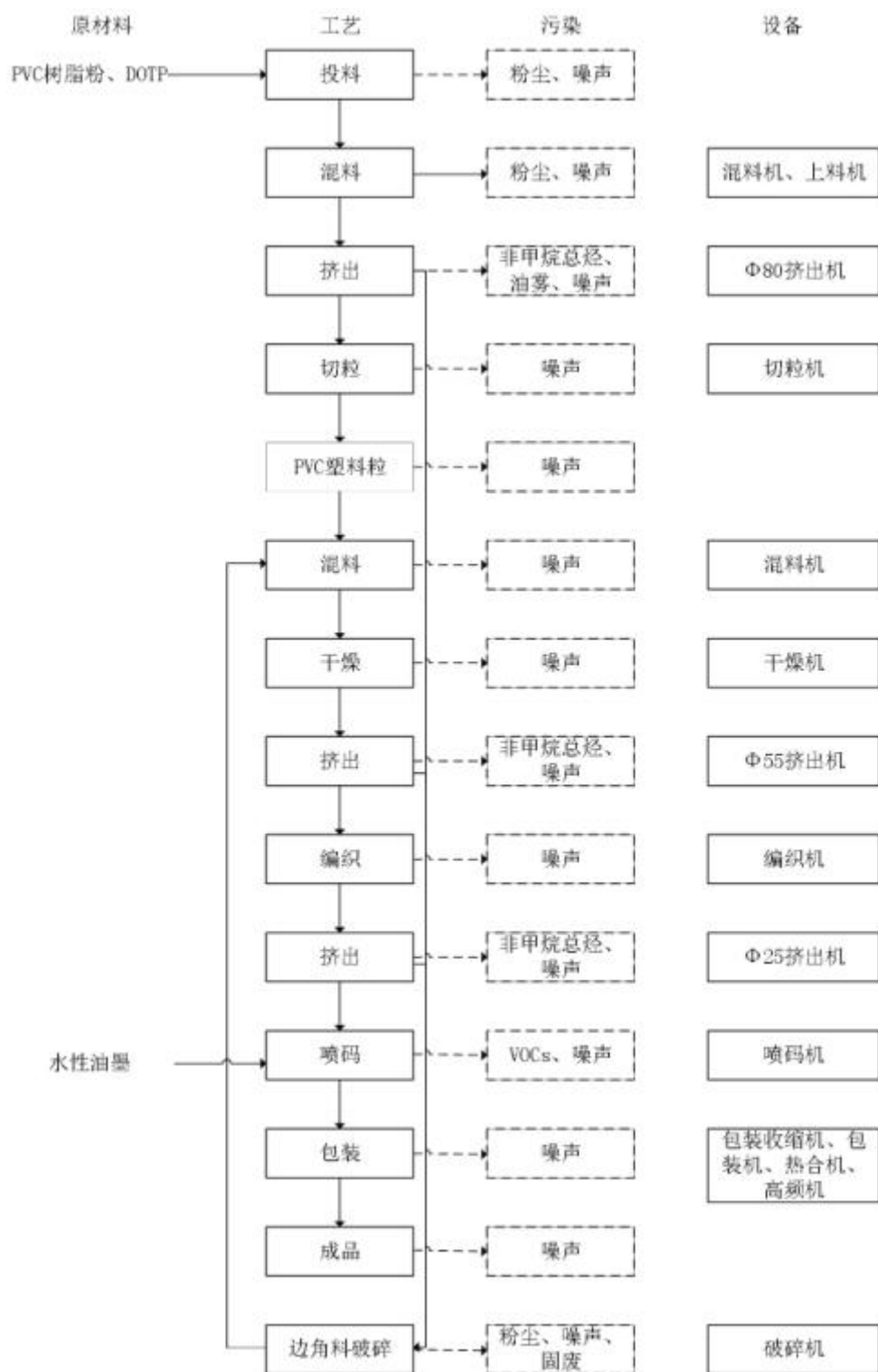


图 3.4-2 PVC 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VC 软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将原料PVC粉料及DOTP增塑剂根据比例后人工投料，经混料机混合。

挤出、切粒：经粉料混料机混料后，再由上料机经Φ80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150-170℃，挤出成条，此时的PVC条具有一定的温度，需要使用冷却

水对软管进行冷却后，再经切粒机切成PVC塑料粒，制成的PVC粒料送至软管生产线加工。

混料、干燥：先经粒料混料机混料（混料过程主要为粒料生产工序产生的粒料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粒料混合），混料后加入干燥机（本项目干燥机使用电能进行干燥，不使用其他能源）于60~70℃左右干燥1~2小时，干燥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编织、挤出：干燥后再经Φ55挤出机挤出成软管内管，挤出温度约150-170℃，此时PVC软管具有一定的温度，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软管进行冷却后，由牵引机牵引至编织机，根据软管产品需要编织所需纹理后，再经Φ25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150-170℃，此时PVC软管具有一定的温度，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软管进行冷却。

喷码、包装：冷却后的PVC软管经喷码机喷码后，经包装收缩机将成品软管绕圈，再用包装机打包，用热合机封口（温度约为100℃）即为成品，可装箱入库。

本项目喷码后的PVC软管，无需进行烘干，经过自然晾干数秒后即可进行绕圈处理；且本项目喷码机无需使用清水清洗，设备出现问题时，均由设备商进行更换部分零件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进行建设的同时，作出以下变动：

环评中建议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挤出、喷码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总数为 15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本项目海绵开料、冲型和PVC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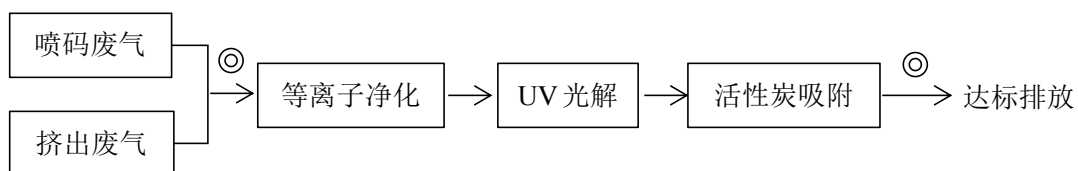
2、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等离子净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本项目挤出工序塑料热熔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油雾，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油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等离子净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本项目喷码、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等离子净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计入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生产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海绵次品及和边角料、金属边角料、PVC 包装袋、水性油墨桶、DOTP 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图4.2.1-1 废气处理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15
	噪声	0.5
	固废	1.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19日以顺管良环审[2018]第0152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海绵开料、冲型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海绵开料、冲型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本项目PVC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PVC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DB 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	本项目喷码、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监测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码、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经“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监测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7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海绵次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PVC包装袋、水性油墨桶、DOTP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佛山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19日以顺管良环审[2018]第0152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52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及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社区沙头路原新意工艺厂地块，主要从事浴棉的加工生产，原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环保批准证，批准号为：良 20040063，并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拟在原址扩建，增加占地、经营面积，增加 PVC 软管的加工生产，同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按照《报告表》，项目扩建后预计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项目扩

建后的规模、设备及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其中新增的 PVC 软管挤出工序的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海绵开料、冲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PVC 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的塑料粉尘均要求无组织达标排放。软管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及恶臭废气与软管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一个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颗粒物、挤出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喷码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本项目海绵开料、冲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PVC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本项目喷码、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颗粒物	/	/	/	1.0	DB 44/27-2001
	30	/	15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总 VOCs	80	2.55		2.0	DB 44/815-2010
苯	1.0	0.2		0.1	
甲苯	/	/		0.6	
二甲苯	/	0.5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6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GB 14554-1993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项目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3 类	厂界噪声	65dB (A)	55dB (A)	GB 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9 年 1 月 21 日/3 次、 2019 年 1 月 22 日/3 次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9 年 1 月 21 日/3 次、 2019 年 1 月 22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 月 21 日/昼夜 各 1 次、2019 年 1 月 22 日/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1 月 21 日/昼间 1 次、2019 年 1 月 22 日/昼间 1 次
总量控制指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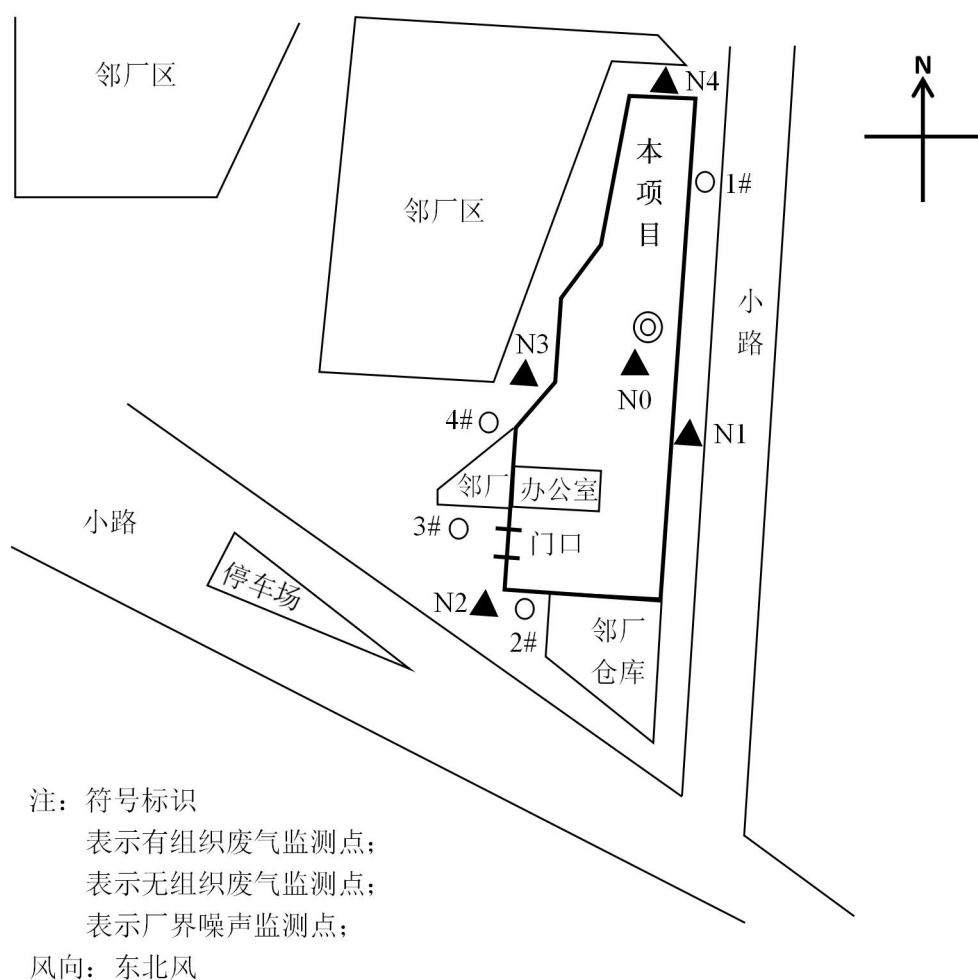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仪器测量范围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仪器测量范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月21日、1月22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委托佛山灏景于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至表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总VOCs、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2019. 01.21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16.0	0.0484	/	/	/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5.3				
			平均值	14.9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2.03	7.10×10 ⁻³	100	/	达标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73				
			平均值	1.84				
	2019. 01.22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13.7	0.0446	/	/	/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3.0				
			平均值	13.6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2.06	6.88×10 ⁻³	100	/	达标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56				
			平均值	1.75				
颗粒物	2019. 01.21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26	0.087	/	/	/
			第二次	28				
			第三次	26				
			平均值	27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20	0.039	30	/	达标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2019. 01.22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25	0.084	/	/	/
			第二次	28				
			第三次	24				
			平均值	26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20	0.039	30	/	达标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101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2019. 01.21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19.7	0.0605	/	/	/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8.8				
			平均值	18.6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15	4.19×10 ⁻³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8				
			平均值	1.09				
	2019. 01.22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22.2	0.0642	/	/	/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17.3				
			平均值	19.5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6	4.52×10 ⁻³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0				
			平均值	1.15				
臭气 浓度	2019. 01.21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549	/	/	/	/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977				
			最大值	1318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72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97				
			最大值	173				
	2019. 01.22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724	/	/	/	/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549				
			最大值	977				
		喷码、挤出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31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97				
			第三次	131				
			最大值	13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有组织废气排放中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101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浓度：mg/m ³ ，速率：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2019.01.21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ND	2.4×10 ⁻⁶	0.713	2.34×10 ⁻³	ND	2.4×10 ⁻⁶	0.714	2.34×10 ⁻³
		第二次	ND		0.663		ND		0.664	
		第三次	ND		0.779		ND		0.780	
		平均值	ND		0.718		ND		0.719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ND	2.9×10 ⁻⁶	0.0534	2.02×10 ⁻⁴	ND	2.9×10 ⁻⁶	0.0542	2.05×10 ⁻⁴
		第二次	ND		0.0483		ND		0.0490	
		第三次	ND		0.0551		ND		0.0558	
		平均值	ND		0.0523		ND		0.0530	
2019.01.22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ND	2.5×10 ⁻⁶	0.661	2.08×10 ⁻³	ND	2.5×10 ⁻⁶	0.662	2.08×10 ⁻³
		第二次	ND		0.644		ND		0.645	
		第三次	ND		0.594		ND		0.595	
		平均值	ND		0.633		ND		0.634	
	喷码、挤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ND	3.0×10 ⁻⁶	0.0478	1.96×10 ⁻⁴	ND	3.0×10 ⁻⁶	0.0486	1.99×10 ⁻⁴
		第二次	ND		0.0510		ND		0.0518	
		第三次	ND		0.0509		ND		0.0516	
		平均值	ND		0.0499		ND		0.0507	
排放限值			1	0.2	/	/	/	0.5	15	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101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19.01.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19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8	0.35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9	0.31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5	0.348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2	0.23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1	0.34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2	0.38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322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1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7	0.32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9	0.37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8	0.313	<10
2019.01.2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22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2	0.32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1	0.35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2	0.350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2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6	0.34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9	0.38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358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38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2	0.33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0.34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0	0.367	<10
排放限值			4.0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1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³）			
			总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2019.01.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ND	1.7×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	ND	4.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ND	5.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ND	3.1×10 ⁻³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ND	2.1×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ND	4.0×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	ND	4.3×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3	ND	3.9×10 ⁻³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ND	1.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	ND	5.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	ND	4.8×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ND	4.4×10 ⁻³	ND
2019.01.2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ND	2.1×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ND	4.1×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	ND	3.2×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	ND	4.2×10 ⁻³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ND	1.6×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ND	3.4×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ND	2.8×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	ND	3.7×10 ⁻³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ND	2.2×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	ND	4.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	ND	3.5×10 ⁻³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	ND	3.8×10 ⁻³	ND
排放限值			2.0	0.1	0.6	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101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21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5	51.6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1	51.7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3.8	52.6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63.7	54.1			
	项目主要声源 N0	73.4	/	/	/	/
2019.01.22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1.5	51.5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3.6	52.3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2.0	53.7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63.2	52.4			
	项目主要声源 N0	72.1	/	/	/	/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1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7t/a；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9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 VOCs	甲苯
2019.01.21	处理前	0.0484	0.087	0.0605	2.34×10^{-3}
	处理后	7.10×10^{-3}	0.039	4.19×10^{-3}	2.02×10^{-4}
	处理效率	85.3%	55.2%	93.1%	91.4%
2019.01.22	处理前	0.0446	0.084	0.0642	2.08×10^{-3}
	处理后	6.88×10^{-3}	0.039	4.52×10^{-3}	1.96×10^{-4}
	处理效率	84.6%	53.6%	93.0	90.6%

注：本项目苯、二甲苯处理前、后监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总VOCs、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海绵次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PVC包装袋、水性油墨桶、DOTP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1：环保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表

试产批注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表(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嘉工艺品厂年产浴椅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社区沙头路原新嘉工艺品厂地块			
四至情况	东	宜家家具厂	南	开宝厨具有限公司
	西	创力宏	北	配药房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黄日登	联系电话	13326780120	
负责人	黄日登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良20180150 参见顺德良环审[2018]第0152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嘉工艺品厂年产浴椅60万个、PVC软管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原项目（良20040063）增加设备、投资额及面积。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浴棉、塑料制品。			
规模	占地面积 1666.00	经营面积 2000.00	m ² m ² 液压冲床3台、海绵切割机10台、包装机2台、热合机7台、钻床3台、废料回收机1台、混料机（粉料）1台、上料机1台、Φ80挤出机1台、切粒机1台、储料罐1台、混料机（粒料）1台、Φ55挤出机3台、Φ25挤出机12台、牵引机18台、编织机4台、喷码机4台、破碎机2台、增塑剂储存罐（12吨）2个、增塑剂储存罐（15吨）1个、冷水塔1个、高频机1台、空压机2台、干燥机2台、车床1台、砂轮机1台、包装收缩机1台。	

第 35 页 共 44 页

附件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豪工艺品厂		
	地址	大良新豪大道大门社区沙头路 新豪工艺品厂地块		
	联系人	邱志航	联系电话	13702262765
	委托日期	2019年01月06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E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 pH、02 ☐ SS、03 ☐ COD _{Cr} 、04 ☐ BOD ₅ 、05 ☐ 氨氮、06 ☐ 油类、07 ☐ 硫化物、08 ☐ 色度、09 ☐ 粪大肠菌群、10 ☐ 总氯、11 ☐ 氰化物、12 ☐ 铜、13 ☐ 锌、14 ☐ 铅、15 ☐ 镉、16 ☐ 镍、17 ☐ 总铬、18 ☐ 六价铬、19 ☐ LAS、20 ☐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 烟气、02 ☐ NO _x 、03 ☐ SO ₂ 、04 ☐ 油烟、05 ☐ 苯、06 ☐ 甲苯、07 ☐ 二甲苯、08 ☐ 非甲烷总烃、09 ☐ 格林曼黑度、10 ☐ 颗粒物、11 ☐ 硫酸雾、12 ☐ 铬酸雾、13 ☐ 氯化氢、14 ☐ 硫化氢、15 ☐ 铅、16 其他：VOCs、油雾、恶臭		
	噪声	☒ 白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盖章) 2019年01月06日		签名：_____ (盖章) 2019年01月06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3：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2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
生产量为 年产浴棉60万个、PVC软管200吨，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
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85%。

(特殊情况说明：

)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盖章)：



2019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沙头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55245°，北纬 22.7970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浴棉 60 万个、PVC 软管 200 吨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意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440681000597165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410	0.223	0.187	/	/	/	0.187	/	/	+0.18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1.15	80	0.299	0.2781	0.0209	/	/	/	0.0209	/	/	/	+0.0209	
		非甲烷总烃	/	1.84	100	0.223	0.1894	0.0336	/	/	/	0.0336	/	/	/	+0.0336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